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2011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实验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90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 为了加强实验队伍建设,科学地评审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从事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实验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 本评审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

(四) 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高级实验师资格满二年。
- 2、获得硕士、学士学位后,取得本专业高级实验师资格满五年。
- 3、具有高级实验师资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突出

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4、具有高级实验师资格，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和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二) 高级实验师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实验师资格满一年。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实验师资格满四年。

3、学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实验师资格满五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实验师资格满七年。

(三) 实验师

1、学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助理实验师资格满四年。

2、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助理实验师资格满五年。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的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发展趋势和高新实验技术手段。

(二) 高级实验师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发展动态，对现代技术理论与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

(三) 实验师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相关学科的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和方法。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任期内制定过行业通用标准，并被省级专业主管部门认可；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2、任期内主持和领导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或对本专业的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创新；或主持过本专业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和领导新实验设备的研制。

3、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及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和重大疑难实验问题的能力。

4、任期内组织制定过本专业实践教学计划，积极配合主讲教师完成实践教学，具有指导、培养高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5、参与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建设以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二) 高级实验师

1、任期内组织或参加制定过行业通用的标准，并被省级专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2、任期内参加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或对本专业的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创新；或主持过本专业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利用工作。

3、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本专业复杂实验问题的能力。

4、任期内参与制定过本专业实践教学计划，配合主讲教师完成实践教学，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 实验师

- 1、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 2、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 3、熟练使用仪器设备，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
- 4、任期内进行过实验方案的设计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改进实验条件，有娴熟的实验技术、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5、积极配合主讲教师完成实践教学，能对本专业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五、业绩成果

(一)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以来，熟悉本专业相关实验教学环节，熟练掌握本实验室所有实验操作技能，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 1 条外，还须具备第 2—5 条中的 2 条：

1、任期内组织实验仪器、设备、教具等的研制、改进，且成果通过学校教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认可，并且每年万元以下实验仪器利用达 60 人次，万元以上实验仪器利用达 30 人次，保证实验仪器完好率达 95%（完好台数/总台数）。

2、编写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实验教材，主编（副主编）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5 万字；或参编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7 万字。

3、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 5 篇,同时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 收录至少 1 篇或会议论文被 SCI、SSCI、EI、ISTP 收录国外至少 2 篇、国内至少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 7 篇。

4、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二等奖主持人)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排名前 3 名)。

5、主持单项至少 2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至少 10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且技术收益上缴可由学校支配的资金 15 万元以上;

②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③主持选育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 1 个、省部级至少 2 个,动物新品系至少 1 个;

④合理化建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被采纳利用且有省部级分管领导批示。

(二) 高级实验师

取得实验师资格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的同时,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 1 条外,还须具备第 2—5 条中的 2 条:

1、任期内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实验仪器、设备、教具等的

研制、改进，且成果通过学校教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认可，并且每年万元以下实验仪器利用达 60 人次，万元以上实验仪器利用达 30 人次，保证实验仪器完好率达 95%（完好台数/总台数）。

2、编写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实验教材或校内自编实验指导书，主编（副主编）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2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3 万字；或参编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5 万字。

3、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3 篇。

4、教学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省部级排名前 5 名。

5、主持单项至少 1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至少 5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且技术收益上缴可由学校支配的资金 10 万元以上；

②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③参与（排名前 3 名）选育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 1 个、省部级至少 2 个，动物新品系至少 1 个；

④合理化建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被采纳利用且有省部级分管领导批示。

(三) 实验师

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的同时，申报人须具备下列 3 条中的 1 条：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论文 2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1 篇。

2、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奖励的额定人员。

3、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 名。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实验师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一)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二) 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